

KOS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202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525	22,462	61,775	40,768
其他收入		827	68	855	166
員工成本		(19,656)	(14,967)	(37,499)	(30,053)
其他開支及虧損		(4,809)	(3,864)	(10,133)	(7,7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8)	495	(592)	47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1	18	(101)	(71)
融資成本	4	(112)	(18)	(184)	(38)
除稅前溢利		8,608	4,194	14,121	3,512
所得稅開支	5	(1,172)	(644)	(1,743)	(715)
期內溢利		7,436	3,550	12,378	2,79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405)	65	(362)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31	3,615	12,016	2,82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93	0.44	1.55	0.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810	2,543
使用權資產	8	9,058	5,904
租金按金	9	1,171	6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556	1,556
		15,595	10,67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421	19,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064	1,6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0	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51	42,767
		71,236	65,3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253	9,748
租賃負債		3,712	1,971
應付稅項		3,555	1,794
銀行透支	12	5,984	5,965
		16,504	19,478
流動資產淨值		54,732	45,844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5	305
租賃負債	5,313	3,724
重置成本撥備	426	225
	6,044	4,254
資產淨值	64,283	52,2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56,283	44,267
權益總額	64,283	52,2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	92	(8,564)	39,315
期內溢利	-	-	-	-	-	2,797	2,79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	2,797	2,8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	120	(5,767)	42,14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0	240	4,230	52,267
期內溢利	-	-	-	-	-	12,378	12,37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1	-	(131)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62)	-	(3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	(362)	12,247	12,0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1	(122)	16,477	64,2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24	(3,3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6)	(475)
支付租金按金	(504)	—
已收利息	21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9)	(472)
融資活動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8)	(10)
償還租賃負債	(1,336)	(1,192)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61)	(28)
已付利息	(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0)	(4,2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5	(8,0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02	32,5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67	24,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551	25,508
銀行透支	(5,984)	(1,006)
	38,567	24,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提供招聘服務以及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19,155	13,150	35,624	23,013
— 中國	7,175	3,190	14,641	5,267
	26,330	16,340	50,265	28,280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5,547	5,236	10,309	10,866
— 澳門	648	886	1,201	1,622
	6,195	6,122	11,510	12,488
總計	32,525	22,462	61,775	40,76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7,245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之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進賬逾10%。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3	7	18	10
租賃負債利息	106	11	161	28
其他	3	—	5	—
	112	18	184	38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80	644	1,823	7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	—	16	—
超額撥備—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	(96)	—	(96)	—
總計	1,172	644	1,743	71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澳門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年內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自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期內溢利(千港元)	7,436	3,550	12,378	2,79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總成本約1,6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承擔。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就使用位於中國內地深圳市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2,66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2,72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使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1,75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1,63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477	17,8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4)	(653)
	18,723	17,177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830	1,414
—租金及水電按金	1,813	1,430
—其他	2,226	4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5,592	20,42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	(24,421)	(19,747)
租金按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1,171	674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724	12,074
31至60日	3,052	3,071
61至90日	1,485	907
91至180日	1,245	1,057
逾180日	3,217	68
	18,723	17,177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1,064	1,608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在香港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61	1,235
應計開支	598	1,063
應計支薪開支	1,194	7,450
	3,253	9,748

12. 銀行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5,984	5,965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年利率計息。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權益證券	1,064	1,608	第一級	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按香港聯交所的可得報價估計	不適用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556	1,566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使用最合理及可用信數	可比倍數的市銷率介乎2.65倍至3.15倍以及因缺乏適銷性而作出的風險調整 (附註)

附註： 倍數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高。風險調整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或下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56

除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06	1,788	3,388	3,330
離職福利	18	22	36	46
	2,224	1,810	3,424	3,3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深圳和廣州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中港兩地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已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為我們的增長帶來龐大貢獻的大灣區(「大灣區」)外，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將來擴大我們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範圍。

冠狀病毒(COVID-19)在過去兩年確實對大量企業帶來挑戰；然而，其亦改變世界的運作方式，並加快數碼及虛擬業務營運轉型，尤其是香港。世界適應新常態並學會應對疫情，同時保持正常業務營運。由於香港企業尋求在二零二二年反彈的方法以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擴張，我們看到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表現的有利條件。

憑藉該等正面因素，本集團相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招聘服務產生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憑藉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打拼，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強勁表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768,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1,007,000港元或5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775,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增加約9,581,000港元或342.5%，即12,37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約2,797,000港元。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儘管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因本地第五波疫情而受壓，但香港企業預計經濟將於不久將來復甦，並繼續進行招聘計劃以把握市場。從招聘活動的活躍程度及對聘請優秀人才的持續需求（特別是在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界別），即可見到有關情況。

作為支撐香港經濟的核心支柱之一，金融服務界別對人才的需求一直很高。隨著香港的銀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金融科技、綠色金融及大灣區財富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大領域對金融人才的需求強勁，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作為其收益來源，前線職位招聘活動非常活躍，而憑藉我們敬業的金融服務團隊以及擁有大量求職者，我們有效滿足金融服務客戶的人才需求。

疫情亦加快各個行業的企業透過科技轉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營運轉向網上的趨勢，加上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金融科技等本已廣泛領域的資訊科技人才短缺，導致對資訊科技求職者的需求旺盛。多個資訊科技職位空缺需要具備特定技能的求職者。我們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團隊能夠滿足各個職位的要求並及時安排求職者。不僅上述兩個行業，我們亦看到香港整個勞工市場具有龐大商業潛力。我們將繼續投入資源提升團隊，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

來自香港的招聘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1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2,611,000港元或54.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624,000港元。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中國內地經濟繼續從疫情影響中恢復，經濟運行總體平穩。儘管冠狀病毒 (COVID-19) 新一波疫情爆發，但在嚴格執行的決策及安排下，中國內地經濟能夠穩中求進。憑藉我們中國內地團隊對高標準和專業服務的投入，本集團展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成功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67,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41,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374,000港元或178.0%。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本集團業務；
- 建立團隊，專攻在疫情期間蓬勃發展的中國本土科技、電子商務和醫療公司；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發展戰略成效顯著。隨著客戶相繼加盟以及與現有客戶加強連繫，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中國內地收益有所增長。本集團對各行各業的專識和專長有助我們吸納潛在客戶、制定客戶招攬戰略，並將彼等變成實際客戶。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團隊將趁著經濟好轉的勢頭進一步滲透市場和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非常重視中國內地業務，其業績表現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了關鍵作用。

展望

二零二二年近期爆發Omicron變種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充分意識到香港疫情可能繼續對正在復甦的經濟造成壓力，因而準備好迎接挑戰。我們過往的表現已證明我們具有在艱難情況下抵禦衝擊的能力，而我們將維持此狀態。然而，中國內地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5%，而基於更加穩定的疫情形勢，除香港外，中國內地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重點。我們看到中國業務的巨大潛力，將於適當時機及適當條件下考慮擴展至其他城市。本集團深信我們的靈活性和適應力將有助我們把握經濟反彈的機遇。我們對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的整體表現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會繼續努力追求卓越。

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如電子商務、物流與供應鏈、教育及房地產等；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和中國內地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疫情帶來影響，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768,000港元增加約21,007,000港元或51.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55,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280,000港元增加約21,985,000港元或7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13,000港元增加約12,61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624,000港元。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67,000港元增加約9,37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41,000港元。本集團招聘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招聘市場自疫情中復甦及中國內地市場擴張，導致來自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客戶需求增加。歷經數年由COVID-19影響引起的波動後，本集團的客戶已適應新規範，並相應地調整其招聘程序及採取適當的措施及辦法。

調派及支薪服務有所減少，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88,000港元減少約978,000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1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的調派服務需求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4.4%(二零二一年：約8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6,000港元增加約68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5,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及防疫抗疫基金下其他補貼約7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有關補貼。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新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內部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新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約37,4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053,000港元)，佔收益約60.7%(二零二一年：約73.7%)。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10,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271,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27.7%(二零二一年：約37.5%)。內部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7,1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782,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72.3%(二零二一年：約62.5%)。

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8,328,000港元或4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規模擴張所致。調派員工成本減少約882,000港元或7.8%，與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減少相符。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731,000港元增加約2,40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33,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以及租賃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及與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利息為約161,000港元及銀行透支信貸利息為約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利息分別約為28,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5,000港元增加約1,02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3,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上升。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25,000港元增加約9,191,000港元或325.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16,000港元。倘剔除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11,2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全面收益總額約2,825,000港元，增加約8,397,000港元或297.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5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67,000港元)。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79.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而20.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以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透支約5,9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6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02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95,000港元)。銀行透支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透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透支實際年利率為約4.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3.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對沖或其他安排。



股份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透支銀行融資的擔保。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8名內部員工及74名調派員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名內部員工及190名調派員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7,4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0,053,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本公司股份發售的全數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